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戴伟忠先生、杨佳文女士将于 2021 年 6 月任职满 6 年，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王建新先生、刘全先生、朱益明先生、章平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利平先生、钱振华先生、刘冠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冠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戴伟忠先生、杨佳文女士因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 6 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戴伟忠先生、杨佳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

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建新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1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江南机具厂，先后担任科长、副厂长、厂长等职务；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厂长；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常州依索沃尔塔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常州欧龙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艾维特电气绝缘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常州迅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常州裕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裕兴股份董事长，兼任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兼任裕兴股份财务总监。

王建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8,213,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与刘全先生、朱益明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新先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建新先生保证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刘全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先后任团委书记、广州办事处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常州裕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裕兴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裕兴股份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起兼任裕兴股份董事会秘书。

刘全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359,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通

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5.0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刘全先生与王建新先生、朱益明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全先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刘全先生保证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朱益明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常州市功能聚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常州江南机具厂任技术员；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江南运输机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裕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常州裕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裕兴股份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裕兴股份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 6 日至今任裕兴股份董事。

朱益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2.0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朱益明先生与王建新先生、刘全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益明先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朱益明先生保证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章平镇先生，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至 1986 年高中毕业上山下乡务农；1986 年至 1988 年，江苏省电大经济系毕业。1988 年至 1996 年，就职武进计委协作公司；1996 年至今任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裕兴股份副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裕兴股份董事。

章平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平镇先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章平镇先生保证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利平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研究生。自 2007 年至今先后担任浙江大学博士后、讲师、副教授、教授，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裕兴股份独立董事。

朱利平先生于 2021 年 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利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朱利平先生保证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钱振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至 2009 年先后在常州市法律顾问处、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江苏省第一家试点的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常州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执业，2009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主任。2010 年至今任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 年至今当选为常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20 年至今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振华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钱振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钱振华

先生保证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刘冠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88 年至 1992 年任国营武进面粉厂财务统计科副科长，1992 年至 2002 年任江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原江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 年至 2008 年任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08 年至今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支部书记。

刘冠华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冠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刘冠华先生保证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